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4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生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445號）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（均如證物）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民國94年01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

01 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
02 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
03 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遲延利息(依
04 據銀行法第47-1條第2項已修正為「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
05 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
06 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」)。立有信用卡
07 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
08 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